

內地《新基金法》修訂作用有限

歷時四年，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法》（下稱新《基金法》終於面世，修訂後的新《基金法》，將於2013年6月1日正式實施。新《基金法》一方面擴大適用範圍，將私募基金納入了調整範圍；同時對於此前重點監管的公募基金，則適應業界監管過於剛性的問題，在基金產品註冊、備案制度，降低公募基金股東准入門檻等方面放鬆管制。另外，在監管機構從業人員，轉入基金公司就職方面，也明確設立回避規則。

私募基金在夾縫生存

原《基金法》完全是一部公募基金（Mutual Fund）法，因此修訂之初，各方都建議將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的管理納入其中。私募基金是否納入基金

法的爭議，源於現有VC、PE行業的監管格局存在政府部門權力之爭。目前在VC、PE行業的運作中，發改委進行了實質監管。在這一背景下，基金法的修訂被視為劃定證監會和發改委等部門權限的依據。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部門認為，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私募基金，在投資運作方式、對管理人的專業資質要求、風險控制都與專業證券投資基金不同，因此私募基金不屬於新《基金法》調整範圍。但證監會認為，實踐中的私募基金除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外，還投資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而將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納入統一監管已經是世界上發達國家的大勢所趨。

不過新《基金法》對私募基金的監管部門做出了回避，只規定，對與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進行規範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章的原則製訂。這一規定實際上暫時擱置了對於私募基金的監管機構確定，無疑是部門權力鬥爭的結果。但是微言大義之中，金融監管機構之用語，似乎顯示了證監會依然處於更為有利的地位。

內地公募基金多年運作下來，已經成為內地資本市場的機構投資主力。而在多年的行業運作實踐反思之下，原《基金法》的諸多規定顯然與實際行業和從業人員需求有諸多沖突之處。

實際上，此次《基金法》的修訂根本原因之一，即是業界對於放鬆監管的不斷呼籲與推動。因此，新《基金法》在公募基金的制度上突破不小。這也是此次《基金法》修訂的主要製度進步所在。

首先是公募基金的股東資格在中再次放寬。地方政府和監管部門等認為，為了適應基金行業的發展需要，發揮基金管理專業機構和專家的作用，參與投資設立基金管

理公司，建議適當放寬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的條件要求。最終的新《基金法》對此修改為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實際上把主要股東資本要求放到了國務院，由國務院根據基金行業發展的需要，對資本規模做出具體規定。

此外，在股東資格方面，新《基金法》並未強調股東的金融機構資格，意味著公募基金股權激勵有落實的可能。同時，新《基金法》也不再禁止基金經理炒股，明確放寬了基金公司的准入門檻，減少了行政干預，還突破了基金不得購買託管行股票的限制。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可以從事一些此前禁止的投資，但是堅持應當防範利益衝突，有利於基金分額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符合證監會的規定，並履行訊息披露義務。

旋轉門難起大作用

新《基金法》中，新增證監會人員的旋轉門規則。即根據「公務員法」的原則性規定，證監會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其工作人員原則上遵守公務員法的規定。這意味着，證監會監管人員離職以後，兩年內不得在基金公司任職。其中，部門領導人員離職三年內不得在基金公司任職。

但是，業界的實際運作是今年以來，多家基金公司的新任督察長均來自證監會系統。頗有與法規修訂速度賽跑，趕搭末班車的意味。

另有數據顯示，內地現66家基金公司332位高管中有28人曾在證監會或上交所、深交所任職；數量尚算合理之外，這些前證監會官員主要擔任各大基金公司的總經理、總裁，或者主管業務副總裁等核心位置。

實際上，證監會一直對官員下海有年限規定，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很多機構都是把高管職務空缺一段時間，等到官員離職時間夠了再申請，公司內部下海的官員早就提前就職了。

李元莎為美國麻省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為香港公司管治議會主席

最新參考書籍

1. INVESTING BETWEEN THE LINES: HOW TO MAKE SMARTER DECISIONS BY DECODING CEO COMMUNICATIONS BY RITTENHOUSE, L.J. HK\$280.00
2. PLAYING TO WIN: HOW STRATEGY REALLY WORKS BY LAFLEY, A.G./MARTIN, ROGER L. HK\$270.00
3. TRADING OPTIONS IN TURBULENT MARKETS: MASTER UNCERTAINTY THROUGH ACTIVE VOLATILITY MANAGEMENT BY SHOVER, LARRY HK\$712.00
4. TAKING SMART RISKS: HOW SHARP LEADERS WIN WHEN STAKES ARE HIGH BY SUNDHEIM, DOUG HK\$280.00
5. BRANDSTORM: SURVIVING AND THRIVING IN THE NEW CONSUMER-LED MARKETPLACE BY NICKLES, LIZ/IYER, SAVITA HK\$255.00

HONG KONG BOOK CENTRE LTD



香港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25 DES VOEUX RD, CENTRAL

SHOP 211, CITYPLAZA 2, TAIKOO SHING

WWW.HKBOOKCENTRE.COM